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执行催告通知书

锡山环罚催〔2023〕8号

无锡市钰玺涂装有限公司：

我局向你单位作出并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锡山环罚决〔2023〕77号），但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作出并送达《行政处罚执行催告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：

-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
- 缴纳滞纳金壹万肆仟捌佰元

对本《行政处罚执行催告通知书》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单位要求陈述或申辩，应在接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法规宣教科提出。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。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锡山区锡沪中路97号

邮政编码：214101

部门：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（423室）

电话：88219327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